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李永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63號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該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6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（同年月16日為星期日）屆滿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姚 葦 嵐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呂 欣 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9	清淨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— 0 — N D 00000000 — 0 9	9 0 0 0	
8	清淨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— 0 — N D 00000000 — 0 9	9 0 0 0	

(續上頁)

7	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— 0 — N D 00000000 — 0 9	9 0 0 0
6	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— 0 — N D 00000000 — 0 9	9 0 0 0
5	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— 0 — N D 00000000 — 0 9	9 0 0 0